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 選擇 學是 经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 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 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民代	表	選	學			選 人		r i · i · · · · · · · · · · · · · · · ·		
~ 與 后		相片			5	出生			推薦之	 學 歴	經 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周		名 源 …	年月日 59年 06月 07日	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政黨無	字 歷 大王國小 大王國中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整 歷 星級飯店管理人 金峰鄉嘉蘭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金峰鄉公所農業推廣專案經理	1.落實部落會議精神,每月於本部落、新社區、東西側永久屋,邀請部落頭目、耆老、地方幹部,居民召開會議,匯集共識提案,並監督執行,定期向部落回報進度。2.監督社區部落公共設施施作前需與各區部落溝通協調,增加各部落特色或文化元素。3.協助社區完善水資源建設,讓所有耕作環境無缺水之虞,建請公所輔導各區(拉冷冷、拉灣)依環境及景觀條件種植特色且高經濟作物。4.積極爭取企業與社區契作,保障農民穩定收入,邀請學校機構做產官學合作模式研發二級產品,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5.配合公所施政目標,建立金峰鄉產地標章,提高農產品競爭力。6.積極推動各項文化及產業活動,配合公所推動觀光文化如洛神花季,結合休閒自行車活動環狀帶動金峰能見度,增加觀光收入。7.建立鄉內道路安全設施及社區監視、照明系統,保障鄉民行駛與居住安全。8.監督公所施政、督導法令施行的人員,定期向鄉民回報各項工作進度,公開、透明,讓鄉民有感,有期待,建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一選	2	6 (2)	李	正:	達	59年 05月 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嘉蘭國小 大王國中 陸軍士官學校 精鐘商專二專部(轉)臺 灣觀光管理專科學校	憲兵311營士官長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 嘉蘭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金峰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壹、推動部落觀光、文化、建設與行銷 貳、持續推動找回及收回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及規劃 參、落實多元文化教育,守護文化智慧 肆、協助培育產業行銷管理人才資源規劃
學	3		林	教	廣	51年 01月 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嘉蘭國小、大王國中	在台東市東方望族當管理大樓2年再到知本老爺大酒店服務中心當接待行李員10年左右,為了服務更廣回部落參選第18-19屆嘉蘭村長8年9個月經歷了海棠颱風和莫拉克颱風	1.監督公所合理合法執行預算,為鄉民看緊荷包。 2.監督公所強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3.積極監督各項工程施工品質,落實營造和諧健康之金峰。 4.(1)加強鄉內獨居老人各項關懷服務,連結金峰鄉社會福利志工隊,增加關懷訪視時間,瞭解長老日常生活及健康狀況,並表達關懷,使長者減少孤獨感,增加社會支持系統。 (2)增加金峰鄉社會福利志工隊志工課程,讓鄉民了解志工的工作,更能增加志工的認知與理念,並鼓勵鄉民參加志工的行列,保障被服務者的權益。
	4	10 mm		勤	書	53年 06月 23日	男	臺灣省	無	臺灣觀光管理專科學校	一、金峰鄉第20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二、金峰鄉第19屆鄉民代表 三、金峰鄉公所秘書、總務、代理課 員、代理村幹事	一、觀光發展 農產經濟 二、教育紮根 文化傳承 三、弱勢扶助 旅外照應
第	1	(C)	吳	朝	宗	46年 08月 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恆春高中	第十七屆第十八屆代表。第十九屆副 主席。第二十屆主席。金峰鄉團委會 會長副會長、後備輔導中心副主任、 槌球協會理事長、正興蕃荔枝產銷班 班長、水資源管委會主任	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為民喉舌,做好鄉政監督責任,協助鄉政推展。 二、確實監督公所預算及執行能力,做好公所與鄉民的溝通橋樑,以有效解決鄉民問題。 三、督促鄉公所正興水資源管路及按裝水錶工程能儘快完成。 四、積極爭取從金針山至蓄水池引山水,使用灌溉水讓農民無缺水困境。 五、督促鄉公所儘速完成都市計畫區內外正在進行執行的土地。 六、都市計畫未規劃現有的道路,成為既定的道路。 七、督促公所對鄉內的農特產品能有很好的行銷管道及保證價格。
	2		·	政	輝	52年 07月 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金峰鄉介達國民小 學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反共救國軍東引指揮部士官長 金峰鄉山地後備連排長 介達國小家長委員、會長 中國國民黨小組長、委員 金峰鄉公所辦事員、機要秘書	 一、爭取經費整治佳崙溪並補修正興村上方右側缺口,以防患未然,維護安全。 二、建請公所編列,輔導本鄉子弟參加各項公職考試,培養在地人才服務家鄉。 三、增加幼教、國中、小學母語教學時數及經費。 四、建請公所於農觀課成立專職單位負責本鄉農特產品對外收購行銷事宜。 五、建請公所將收回正興段313等公有地與農會或食品廠合作蓋加工廠負責收購本鄉農產品並加工、包裝及銷售,增加農民收入及就業機會。 六、敦促公所儘速完成正興20號28號等土地之公共設施建築線,以便地主規劃。 七、善加利用空軍睦鄰經費,打造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社區。 八、專業問政,理性監督,傾聽民意,勤勞服務,關心鄉政,嚴審預算。 九、協助公所解決新興村建地取得事宜。 十、協助公所爭取經費修護正興村、新興村農路及灌溉用水。
選舉	3			孝	德	46年 04月 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國小畢業 二、國中畢業 三、高職肄業	一、山地義警分隊長 二、鄰長 三、社區理事長 四、村長	1.秉持著民意優先、服務第一,看的到、找的到、做的到的精神來專職付出與奉獻鄉親。 2.嚴格把關公所預算執行績效及建設工程品質。 3.推動設立銀髮族文康中心,讓銀髮族生活得更健康、快樂。 4.竭力推動族母語推動、傳統技藝研習、傳統文化內涵提昇與充實。 5.督促公所做好農路改善、定期維護。 6.為農民發聲,使相關單位共同介入,讓農品銷售合理化,增加農民收入。 7.積極爭取新興國小旁農地變建地,解決土地供給不足的問題,以建造社區優質的居住環境。 8.落實社會福利,加強照顧弱勢家庭、老人福利,爭取所有資源,提升生活品質。 9.協助本鄉學校活化、多樣化,各項教育品質。 10.積極配合公所爭取公墓公園化經費並逐年加強其它公共設施,讓公墓公園化,更符合族人的期待。
	4	Troses	胡	昭	青	47年 05月 26日	女	臺灣省	中國國民黨	新興國小 大王國中 育仁高中	金峰鄉新興洛神花產銷班班長 金峰鄉新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金峰鄉婦女會理事 金峰鄉第18、19、20屆鄉民代表	一、協助地方政府爭取經費,新增改善建設。 二、監督地方政府執行效率,落實各項政策。 三、設立農特產品銷售平台,提振部落經濟。 四、主動協助解決土地問題,爭取鄉民權益。 五、推動鄉境防洪防災工程,保障居民安全。 六、提升鄉內各部落能見度,帶動文化發展。 七、強化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保障鄉民權益。 八、積極關懷需幫助之鄉民,提升社福效能。 九、落實原民工作權保障法,協助在地就業。 十、主動協助青年創業就業,打造永續環境。
第三選	1		宋石	石爱	增	45年 11月 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省立台東高級中學畢業 2.模板技術士乙級	1.金峰鄉土地審查委員 現任 2.歷坵魯拉克斯部落會議主席 現任	一、爭取部落設置長照中心,照顧高齡化之老人。二、加強文化復振之傳承教育,增長年青學子及族人們之民族意識。三、加強南二村部落之環境空間改造,還民于優質之美好生活空間。
選舉區	2		葉	彦	祥	47年 07月 0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雄縣私立樹人高級醫事 職業學校	一、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 二、台東縣綠島鄉衛生所。 三、台東縣達仁鄉衛生所。 四、台東縣金峰鄉賓茂社區發展協會。 五、台東縣金峰鄉第19屆鄉民代表。	一、全力配合鄉政施政方向,確實監督施政品質與效率。二、強勢問政,熱忱服務,勇於建言,為鄉親打拼之專職民代。三、重視在外謀生鄉民,督促鄉政,主動關懷使能安居樂業。四、督促鄉公所加強檢視本鄉各區危險、安全堪虞之處(堤防、排水設施、道路等)優先整治,以維村民居住環境安全。五、積極爭取經費,加強改善產業道路,以利鄉民農產品之運輸及生命安全。六、重視落實部落及在外謀生鄉民多元社會福利(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津貼、急難救助及各項福利)。七、積極推動農業發展,使鄉民在經濟上提升生活品質,強化農業組織,增加農民收益,並透過行銷結合觀光發展。八、積極爭取就業機會,為鄉民解困及家庭收入,以提升生活品質。九、積極爭取現有賓茂舊有派出所及辦公處改建多功能休閒中心(如手工藝教室、文史工作室、教學中心)。十、積極爭取改善賓茂、歷坵村道鋪設瀝青路面。十一、促請鄉公所儘速規劃結合金崙溪流域觀光事業,結合政府及民間人力,並鼓勵民間投資,加速地方繁榮。
一、投票時間 二、選舉人資	:民國 107 年 格:	票有關 票有關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	上午 8 時起	至下午 4 8	寺止。					注意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違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 繼續居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
- 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医選欄 號次欄 相 片 欄** 侯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mark>選舉票顏色:區域</mark>(鄉、鎮)民代表選舉票為<mark>淺粉紅色</mark>。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 前項之不是企品的之。 意圖娇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報題之罪,也是是一個人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頁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項、第八項、第二項所定辦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 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對以中機署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 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治・中でようがはインキャップログル・ディー は、アイス は、アイス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198 金峰鄉 嘉蘭村1鄰至13鄰 金峰鄉嘉蘭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199 正興村1鄰至8鄰 金峰鄉 介達國小教室 200 金峰鄉 新興國小教室 新興村1鄰至5鄰 201 金峰鄉 賓茂村辦公處 賓茂村1鄰至5鄰 歷坵村1鄰至5鄰 金峰鄉 202 歷坵分校教室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